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

通大院研〔2017〕23号

南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 指导办法（暂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产学研结合的重要载体。为规范和加强基地建设与日常运行管理，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建设以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提高创新能力的培养为目标，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规范管理、持续发展”的原则，确保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基地是指为以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为主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活动所提供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场所。

二、基地的设立

第四条 基地应按专业学位类别设立,必须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培养单位根据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需要及依托单位具体情况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设立。

第五条 基地申报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主要业务能满足相关类别或领域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

2.至少有 3 名以上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每年承担至少 3 名以上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4.有必要的组织管理能力,制定有完善的培养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

5.有完善的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制度,场所与设施能满足研究生基本生活、学习、工作的需要。

第六条 与我校合作获批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可申请设立联合培养基地。

第七条 基地设立程序:

1.培养单位与拟设基地进行初步协商与沟通，向研究生院提交《南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表》，并草拟协议书；

2.由研究生院、培养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到拟设基地进行必要的考察和进一步磋商；

3.培养单位根据实地考察结果拟定正式协议。拟设基地经研究生院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发文公布；

4.对于合作关系良好，基地研究生培养规模较大、培养质量较高的联合培养基地，可挂牌。挂牌内容为“南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5.联合培养基地协议由学校与基地签订。签字及挂牌仪式在基地举行，仪式筹备工作由相关培养单位与基地负责。

三、基地的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基地建设的规划，基地建设的组织协调，统筹和实施基地管理办法，基地研究生培养环节的质量监控和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九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专业特点，出台相应的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培养单位负责基地建设规划的实施，基地研究生选派和跟踪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管理工作。

第十条 培养单位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按学年向学校提交联合培养基地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基地一年来的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和基地建设等情况。

第十一条 基地推荐一定数量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

验的基地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指导工作，提供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期间所需的生活、学习、工作设施，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基地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负责制，分别由学校导师与基地导师担任。导师间应相互配合，定期沟通，共同努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 基地导师的遴选与聘任工作，参照《南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校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后，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实践期限根据专业领域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五条 基地研究生从学校到联合培养基地的往返交通费、基地导师的实践指导费等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和基地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基地培养期间的基本要求：

- 1.在学校导师和基地导师指导下，制定基地期间的专业实践计划，并报培养单位备案；
- 2.根据基地导师要求，定期向其汇报学习、实践等情况；
- 3.自觉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 4.填写《南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在基地培养结束后提交培养单位存档。

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组织对联合培养基地的检查考核，提出包括基地运行情况、成功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在内的检查报告，由培养单位与基地沟通进行整改。对未能履行协议内容

的基地，学校取消其基地资格。

第十八条 对协议到期的基地，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者学校取消其基地资格。

四、其他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根据基地软硬件建设情况、研究生实践成果、基地导师指导情况等组织“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评选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9月25日

研究生院